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6-116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联营公司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冀东”）提供委托贷款 3,000 万元，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亿利冀东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姜勇兼任亿利冀东董事，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次数为两次，累计金额为 3,000 万元。
-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亿利冀东 41%股权，为公司的联营公司。现亿利冀东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公司对其提供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公司拟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其提供一笔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 5.6%的委托贷款。同时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亿利冀东 59%的股权，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4,2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姜勇兼任亿利冀东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向亿利冀东提供委托贷款两次累计 3,000 万元，两次贷款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和 9 月 25 日到期偿还完毕。本次委托贷款完成后，拟

向亿利冀东提供委托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由于本次委托贷款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名称：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亿利工业园区

（三）注册资本：13,000 万人民币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军强

（五）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

（六）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330	41%
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670	59%

（七）财务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亿利冀东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044.7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868.0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43%；2015 年度亿利冀东实现营业收入 16,457.26 万元，净利润 176.7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亿利冀东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403.49 万元，净资产为 17,187.92 万元，2016 年 1 至 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432.75 万元，净利润-85.60 万元。

（八）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亿利冀东 41%股权，亿利冀东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姜勇兼任亿利冀东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供委托贷款金额：3,000 万元

（三）贷款年利率：5.6%

（四）贷款期限：一年

(五) 手续费：由亿利冀东承担，按照每笔委托贷款资金总额的 0.025%收取

(六) 贷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姜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联营公司亿利冀东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宜，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联营公司亿利冀东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宜，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亿利冀东为公司的联营公司，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风险可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上网文件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